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皖 1126 破 5 号

2018年7月12日，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卞拓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将该案指令由本院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附管理人成员：

管理人组长：官鉴

资产组：王东、李俊成、刘国庆、代瑞辉

财务组：耿晓兵、张华锋、范锐、赵永庚

法务组：张大明、陈俊梅、王健

综合组：陈晓东、李森、张垚